「營業秘密法修正宣導」

一、營業秘密基礎概念介紹：

(一)營業秘密之定義(營業秘密法第 2 條)：

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下列要件者：

1、秘密性：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；

2、經濟性：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；

3、保密措施：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。

(二)營業秘密與專利權之區別：

	營業秘密	專利權
法定要件不同	秘密性、經濟性、保密措施	產業上可利用性、新穎性、進步性
登記與否不同	無須申請登記，符合法定要件即受保護	須申請登記，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核准後，享有專利權
公開與否不同	無須公開	須公開，刊登專利公報
保護期間不同	永久保護，無時間限制	發明專利：20年、新型專利：10年、設計專利：12年
本質不同	非專屬之排他權	專屬之排他權

二、營業秘密法修法介紹：

(一)修法緣起：

1、近年來離職員工竊取、盜用或外洩原任職公司營業秘密的案件層出不窮，不但侵害了產業重要研發成果，更嚴重影響產業之公平競爭。

2、現行刑法第317條以下規定，雖有侵害營業秘密之刑責，惟其行為態樣殊欠完整且法定刑過低，故有修正營業秘密法之必要。

3、國外立法趨勢，美國1996年制定經濟間諜法案，日本對侵害營業行為從民事責任到刑事責任逐漸加重。

(二)修法歷程：

本案於102年1月1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1月30日經總統令公布，2月1日正式施行。

(三)修法內容：

1、<u>增訂刑事責任(營業秘密法第13-1條)</u>：

(1)行為態樣：

以竊取、侵占、詐術、脅迫、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，以及取得後之使用或洩漏；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、使用或洩漏；經告知應刪除、銷毀，而不為刪除、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；惡意轉得人之取得、使用或洩漏。

(2)處罰刑度：

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，得於所得利益3倍範圍內酌量加重。

2、<u>域外加重處罰(營業秘密法第13-2條)</u>：

行為人意圖在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使用，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

上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，得於所得利益2-10倍範圍內酌量加重。

3、訴追要件(營業秘密法第13-3條)：

一般侵害營業秘密屬告訴乃論，且明定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，即採告訴可分原則；域外加重因可非難性較高，則屬非告訴乃論。

4、刑事罰併同處罰(營業秘密法第 13-4 條)：

增訂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侵害營業秘密而須負擔刑事責任時，除依本法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之併同處罰規定。

三、營業秘密管理機制之建立：

(一)物的管理：

管理重點	具體作法
資訊密等之區辨與標示	✓ 機密文件可以依重要性及機密程度區分不同等級。 ✓ 機密文件與其他一般性文件應分別存放及保管。
設備管制	✓ 紙本機密文件之控管： 將紙本機密文件存放於保險櫃中，由專門人士負責管理。 ✓ 電子機密檔案之控管： 應加密並定期更換密碼，重要檔案應限制得接觸該電腦之員工身分。 ✓ 限制機密文件資料之處理：限制機密文件資料之存取、下載、複製、回收及銷毀。 ✓ 採取不可回復之措施： 應落實回收銷毀或刪除之機制。

區域控管	✓ 場所區隔： • 保管營業秘密之場所應與一般場所有所區隔。 • 可於保密場所之明顯位置張貼或設置警語標示。 ✓ 設置保全 ✓ 認證系統： 保管場所應加裝高科技的認證系統。 ✓ 貴賓接待： 櫃檯總機人員應將外來洽公人士引導至貴賓接待室或會議室等待，避免其進入公司辦公核心區域。
電腦系統管理	✓ 訂定網路連線管理規則： 將電子郵件內容及備份資料編碼化，以便後續查驗或稽核。 ✓ 加密限制： 應要求密碼強度，禁止重複使用同一或類似的密碼。 ✓ 強化入侵防禦： 應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。 ✓ 認證系統

(二)人員管理：

管理重點	具體作法
教育訓練	✓ 設計課程內容： 包括營業秘密管理的重要性、機密洩漏後之適當處理方式等。 ✓ 設置專責人員： 選定適合的教育研習負責人，專門負責規劃教育研習的課程內容。 ✓ 善用集會場合： 應善用各類員工集會場合，隨時提醒員工注意營業秘密管理相關事項。
契約管理	✓ 簽署保密協定： 簽署對象包括在職員工及離職員工；簽署時機包括員工進公司時、在職中及離職

	時；簽署內容包括營業秘密範圍之界定、保密義務及附隨義務等。 ✓ 簽署競業禁止約定： 競業限制內容不得超出合理範圍。
工作守則	✓ 確認職務範圍 ✓ 注意勞動法規 ✓ 不得洩密義務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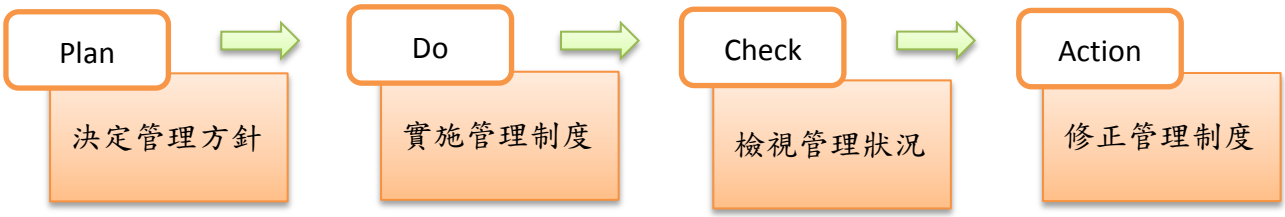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組織管理：